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107)基秘字第 448 號
主 旨 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股份基礎給付」

問題

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會計處理為何？

參考答案

企業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於給與日依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相應之權益。若企業規定員工須完成特定期間之服務方屬既得，則應於既得期間隨著員工勞務之提供而認列該等薪資費用及相應之權益。